

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筑牢我省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美丽龙江建设的重点工作。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等要求，落实《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立足黑龙江省产业结构及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实际，全方位、系统性提升全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能力与监管水平，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全过程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风险为核心目标，坚持系统治理、重点攻坚、全程管控、多元共治的原则，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问题，推进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补齐短板弱项，强化固体废物全链条监管。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历史堆存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行为得到坚决遏制，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一张网”覆盖重点领域，固体废物现代化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

升，全省“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以上。

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1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当量起数/千平方公里）	/	大幅降低
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约 19	国家下达指标
3	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量占比（%）	约 60	国家下达指标
4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覆盖率（%）	/	100
注：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包括发现并查实的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和未完成的固体废物相关专项整治任务，根据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和当量系数计算总当量起数，各地自行排查发现且整改进度符合要求的问题不纳入计算，该指标以 2027 年数据为基准测算；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煤矸石、冶炼渣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和重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量占比均以当年新产生量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将根据各市（地）情况进行指标分解。			

二、深入实施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

（一）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以行政交界区域、三边地带、无人区域、生态敏感区域等为重点，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与人工排查等相结合方式，排查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非法拆解处置废弃设备及消费品等污染环境问题。加强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共享，强化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动态监控。开展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优先推进隐患突出问题整治。到 2030 年，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控制在 0.2 当量起数/每千平方公里以内，或较 2027 年下降 60%以上。

（二）深化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以填埋场渗滤液积存和污染地下水等问题为重点，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建立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管理台账，制定“一场一策”整治方案，综合治理高风险生活垃圾填埋场。加强污染诊断及先进防控技术应用，重点推进积存渗滤液处理和渗漏污染治理。全面查清填埋场的地下水污染状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或加重。

（三）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全部新建、在用和停用危险废物填埋场为对象，开展填埋场污染隐患排查。建立危险废物填埋场问题清单，制定“一场一策”整治方案。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场治理升级改造，对达到设计库容、停用时间超过3年和环境风险高的填埋场实施封场综合治理。

专栏1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推动未达标危险废物填埋场预处理、防渗等设施改造提升。 推动绥化市等重点区域开展退役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综合治理。

三、稳步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治理能力

（四）构建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制定重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名录，依规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处理要求。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与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要求，逐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数据同源、口

径统一。应用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实现 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五）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环境监管。加强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理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严格协同处理过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管控。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工作要求，履行相关项目审批程序及监测监管要求。加强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环境监管，坚决遏制不规范充填回填作业引发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因地制宜保障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回填相关用地需求，稳妥有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推动难以利用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防范化解贮存填埋环境风险。

（六）实施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涉重金属矿山、尾矿库、堆（渣）场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一场（库）一策”整治。煤炭主产区聚焦煤矸石等，火电及重点工业集聚区聚焦粉煤灰等，实施分区域系统治理，完成 400 万吨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

专栏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程
以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等市为重点，推动煤矸石充填回填等规模化消纳利用，推广煤矸石制建材等技术，完成 400 万吨以上煤矸石治理。
以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市为重点，推动粉煤灰充填回填等规模化消纳利用。

四、系统加强生活、建筑、农业等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七）强化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环境监管，严格焚烧污染排放管控。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收集处理能力，严防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强化生活垃圾填埋气体收集处理，严防填埋气自然聚集、迁移引起的火灾和爆炸。

（八）严格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实施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结合区域实际确定处理模式。加强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管理，做好场区设施污染防治管控。全域摸排存量建筑垃圾堆存现状，对存在环境风险、已产生污染问题的临时贮存设施开展污染管控与整改治理。

（九）规范市政污泥污染防治。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全过程管控，落实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跟踪、记录要求。加强运输储存监管，落实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强化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管理，因地制宜推动污泥综合利用及协同处置，逐步减少填埋量。

（十）深化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综合利用，依法加强秸秆焚烧管控。立足种养产业实际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分区域推广建立村屯“小集中”粪污收运利用模式。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及废旧地膜回收，强化农田地膜残留常态化监测。

五、统筹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新能源退役设备污染防控

（十一）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实施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建设回收网络与分拣利用设施。统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布局规划，优化区域处理能力均衡配置。依法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审批，

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监管。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制度体系要求，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处理企业环境监管。

（十二）加强新能源退役设备环境管理。实施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综合利用企业回收处理光伏电站、风电站等退役新能源设备。鼓励退役新能源设备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退役新能源设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能力。强化退役新能源设备产废源头管理，落实废动力电池、风电设备等回收处理污染防控要求。

六、严密防控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风险

（十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相关制度，组织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等相关单位实施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依托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控。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的“五即”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信息化监管，实现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车辆轨迹实时追踪。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模式，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十四）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水平。优化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明确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收集单位提

档升级。提升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效率，动态调整跨省转移利用“白名单”企业清单，简化合作地区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衔接、利用处置产能评估预警等制度要求，综合利用标准、政策等手段化解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健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推广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对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实行集中处置与就地处置相结合模式。

（十五）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环境监管，严格限制通过利用、焚烧等处理方式可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定期发布本地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推进利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落实“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要求，保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基本盘。

七、高质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十六）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扩面提质。深入推进现有“无废城市”建设，扩大“无废城市”建设范围。按照“无废指数”评价体系要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全省8个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十七）发挥“无废城市”建设的改革引领作用。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引导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推行“无废”生产方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无废企

业” “无废园区”建设，全域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专栏3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
持续支持哈尔滨、大庆、伊春3个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支持佳木斯、鸡西、鹤岗、黑河、大兴安岭等市（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各市（地）完成50个“无废细胞”建设。

八、持续推动固体废物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十八）构建固体废物智能遥感监测网络。积极推广应用固体废物遥感监测和智能识别技术，提升点位识别精准度。加强“遥感+人工智能”技术与装备的迭代升级和应用，对堆（渣）场、尾矿库、填埋场等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及非法倾倒处置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控。

（十九）完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污染排放监测。强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监测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加快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联网。有序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实时监测和公开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二十）强化固体废物环境执法监管。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建立东北“三省一区”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跨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共享体系，严厉打击跨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非法拆解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退役设备、鉴别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推行“常态巡查+重点盯防”模式，依托跨层级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大数据研判、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等手段强化非现场精准监管。拓宽违法线索征集途径，健全生态环境违法行

为举报奖励机制。

九、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二十一）贯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健全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治保障，修订《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新要求，严控综合利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行业”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综合污染等控制标准，以及焚烧飞灰、工业废盐、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等污染控制标准新要求。落实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体系新要求，实行差异化管控。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新要求，依法依规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鉴别管理以及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等制度。

（二十二）实施固体废物财政税收金融政策。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对符合要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予以资金保障。贯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支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政策，统一规范执行口径。

（二十三）促进固体废物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因地制宜推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进固体废物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示范和应用。对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支持符合准入要求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依规申报入市交易。推动固体废物再生原材料、再生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

核算，建立核算台账。落实生活源固体废物领域碳普惠机制，促进碳普惠机制落地应用。

（二十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科技支撑。依托国家及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聚力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引导具备研发能力的企业、科研院所联合攻关，研发适配高寒气候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先进技术与成套装备，加快新技术、新装备落地示范与规模化推广应用。

十、全面加强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统筹规划实施，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与终期总结评估。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凝聚全域治理工作合力。市县两级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完善配套工作制度，细化分解目标任务，保障规划落地见效。

（二）深化宣传引导。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意识。加强各类“无废细胞”建设的凝练与推广，倡导全省践行“无废”理念。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形成共治共享格局。